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鹿征预公告〔2024〕3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鹿城区人民政府实施新104国道(双屿段)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双岙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双屿街道双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985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双屿街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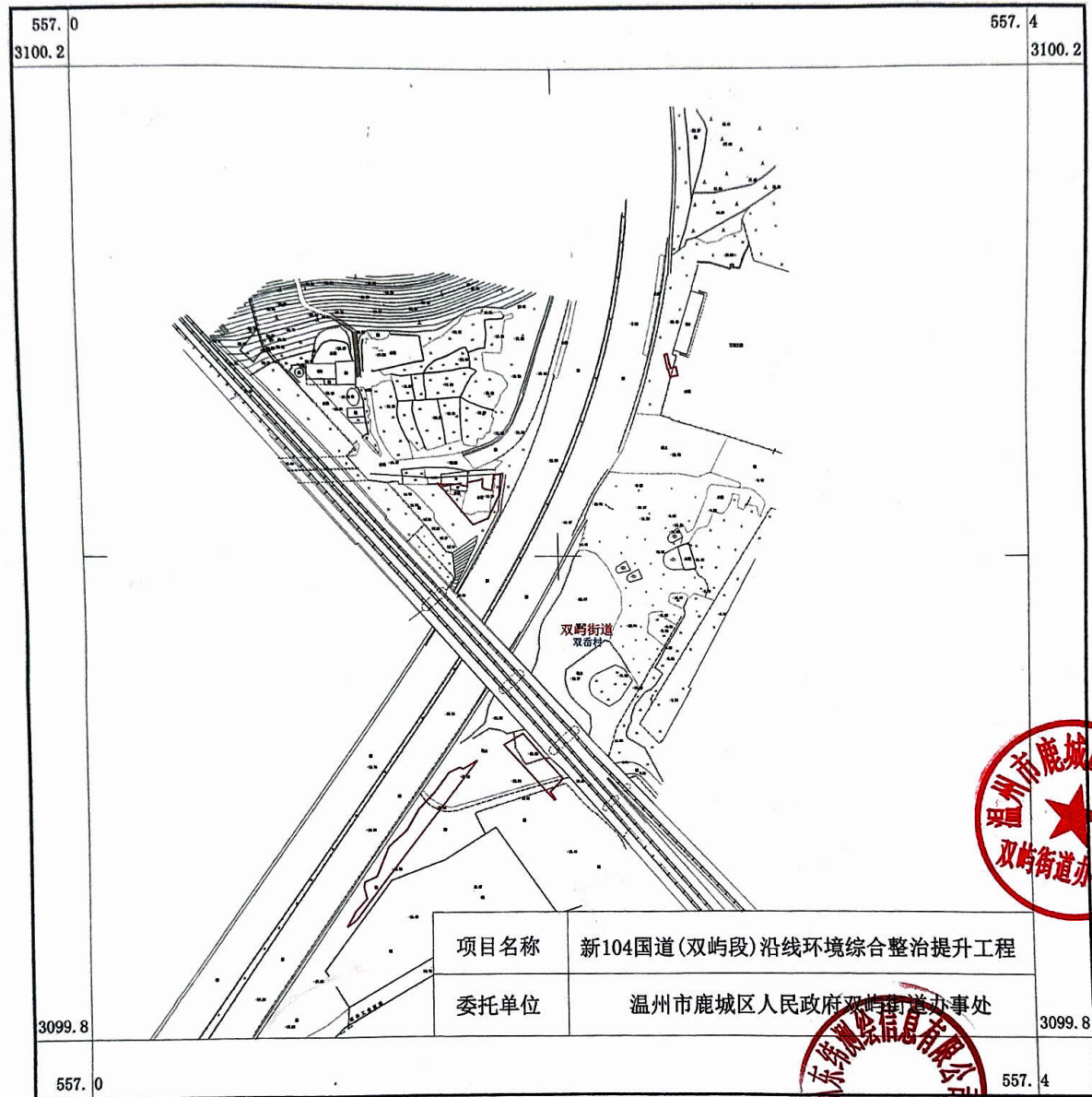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新104国道(双屿段)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征地范围示意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120°。

编制单位:温州泰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

1:2000